**罪犯吴杰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5号

罪犯吴杰良，男，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盗窃，于2009年4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0年10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于2017年4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于2017年7月1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作出了(2019)闽0627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杰良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800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杰良于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在南靖县，违反信用卡管理制度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吴杰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486.1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8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杰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杰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